**漳平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车更新车辆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

为深入实施城市公交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和市民出行体验，宏盛公交公司于2022年6月主动作为，先行投入754.40万元自有资金，购置了14辆新能源公交车，并已全面投入运营。2023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公交车更新车辆补助资金项目资金150万元，实际执行数150万元。

一、绩效评价等级“优”

经评价，漳平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车更新车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1.42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公交线路班次不足，候车时间长，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有待提升。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反馈的方式，市民反映出目前公交线路的班次较少，导致乘客在候车时需等待较长时间，部分线路的班次间隔甚至超过了半小时，较大地影响了市民的出行体验。这主要是由于全市公交车总量仅24辆，数量明显不足。同时，持有A3驾驶证的驾驶员数量少，岗位薪酬待遇不高，使得公交公司难以招聘到足够的驾驶人员以满足增开线路和班次的需要，进而无法充分满足市民的出行需求。

2. 智能化、无障碍化设施及车站标志建设滞后。在公交设施方面，宏盛公司面临着多个挑战。首先，尚未建立起公交GPS调度指挥系统，这使得我们无法根据实时车辆位置、载客量及交通状况等因素灵活调整公交车的运行路线和发车时间，从而影响了公交车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其次，尚未开发支持公交卡充值的小程序，导致市民在充值公交卡时仍需前往现场办理，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办理过程的便捷性。此外，无障碍设施的缺失，车内的扶手、栏杆等也缺乏优化，给特殊群体的出行带来了不便。最后，车站标志不醒目且维护更新的不到位，也给市民的出行带来了困扰。

3. 公交站点专用性不足，社会车辆占用现象严重。根据调查问卷及现场观察，我们发现公交站点经常被社会车辆占用，这不仅影响了乘客的上下车安全，也扰乱了公共交通的正常秩序。这主要是由于公众对公交专用车道的认识和遵守意识不足，同时道路监管部门在公交站点的管理和监督执法力度不足的情况，导致其他车辆驾驶员不遵守公交专用规定，随意占用公交专用停车位置。

　　三、相关建议

　（一）强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公交运营品质。为了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建议加大科技投入，完善公交GPS调度指挥系统，实现公交智能化调度管理。在此基础上，逐步构建涵盖公交出行查询、线路运行显示、运营调度、车载信息以及站点和停车场管理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化系统。这将有助于显著提高公交的运行效率和质量，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城市发展和公众出行的需求，并为优先发展公交提供技术支持。

1. 增强对特殊群体的关怀，打造无障碍公交服务。为确保特殊人群能够享受到独立、平等的公交服务，建议如下：在公交车上设置轮椅升降机或斜坡通道，以方便特殊人群上下车；同时，对公交车内的扶手、栏杆进行位置优化，确保其易于抓握，为特殊群体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出行体验。
2. 全面升级公交场站设施，提升乘客体验。针对现有场站设施，建议进行全面摸底和评估，明确需要改进的具体环节。在此基础上，合理规划公交车停车位，提升停车效率和空间利用率；同时，升级车站标识系统，使乘客能够更加清晰地识别相关区域和设施。为确保这些改进措施得以顺利实施，政府增加财政拨款，为场站设施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 精细优化公交线网，提升公交覆盖范围和效率。通过深入开展客流调查与分析工作，全面了解不同区域、不同时段的客流量和出行需求分布，为线路规划提供具体的科学依据；针对公交服务薄弱或空白的地区，规划新增线路，扩大公交覆盖范围；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增减站点，优化站点布局；此外，根据不同线路的客流特点，灵活调整首末班时间和发车间隔，提升公交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4. 加强部门间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为确保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顺利推进，建议市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领导机构，部门包括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以及市公交公司等相关部门。该机构应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城市公共交通工作，落实各项工作的情况。各部门应从各自的职能出发，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落到实处。市建设局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市财政部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市公安交警、交通、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积极配合，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